

附件：

辉南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XX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(根据具体工作职责的承诺事项)

- 一、服务态度承诺：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“文明礼貌，热情周到，对企业、群众高效服务、跟踪服务，杜绝”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等现象。
- 二、规范审批承诺：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要件及时限，实行“一次性告知制”“限时办结制”。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(节假日除外)。
- 三、执法行为承诺：严格执法程序，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文明执法，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。
- 四、信访服务承诺：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，文明耐心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现象。及时处理来访案件，时限告知疑难案件的处理时限。

五：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，确保作风风清气正。



2019年11月26日